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修訂:(1)1997.01(2)2010.05.27(3)2011.05.26
(4)2012.01.19(5)2017.11.24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以耶穌基督救世博愛之精神，宣揚福音，推行醫療服務，並培養醫事人員與醫學之研究，以服務世人之目的設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並得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事業如下：

- 一、醫療服務事業。
- 二、醫事人員教育及訓練。
- 三、醫學研究。
- 四、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六、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七、醫療傳道。
- 八、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

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基產後護理之家：嘉義市東區後湖里保建街 100 號

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基居家護理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

第五條 本法人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捐助新台幣共 \$936,401,135 元整(包括現金資產新臺幣\$101,636,311 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新台幣\$834,764,824 元) 設立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不得擔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 1 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四、運用於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第十一條 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屬於董事會議定之基督教非營利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